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阳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应对监事会进行换届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，其中职工监事1人。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：李阳女士、李业林先生。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具体内容及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8 日